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保平先生、杨大军先生、王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